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8號

原告 玖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皇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江慧貞